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7,629,747.2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0,18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的事实，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和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天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